

經濟法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上 冊

經濟法教研室編

西北政法學院教材科

經濟法參考資料

第一輯

上 冊

經濟法教研室編

西北政法學院教材科

前 言

为了满足经济法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以及自学成才者学习、研究经济法的迫切需要，我院经济法教研室阎萍、徐德敏编辑了《经济法资料选编》。它对经济司法干部、律师、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亦有实用价值。

该《选编》基本是按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经济法》的体系汇编的配套资料（劳动法、环保法因已成独立课程，故未选入这方面的资料）。增加了专利、商标方面的法规，并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部分扩展为涉外经济法，收集了这方面的法规。该资料选编除第一部分配合总论部分的学习收集了一些文章外，其余均为经济法规。在法规选择上，主要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所颁布的经济法规。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的经济法规也选编了为数不多的几个，体现了繁简相宜的特点。

对于那些按目前的体系无法列入的与经济法有关的法规，专门汇集在最后一部分。另外，该《选编》还附有未选入的一些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的目录。

由于水平及占有资料的限制，不妥之处，敬请不吝指正。

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节选)

-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法律…………… (1)
- 经济法主张的发展及其在现行立法中的反映 (节选)
…………… (苏) B、B 拉普捷夫 (10)
- 苏维埃经济法课程的对象 (节选) ……………
- (苏) 国立莫斯科大学 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 (33)
- 关于经济法几个问题的答问……………佟 柔 (48)
- 对经济法命题的一点认识……………施竟成 (55)
- 经济法调整对象初探……………郭 锐 (63)
-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摘录) ……………孙皓晖 (66)
-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摘录) ……………陶和谦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75)

※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暂行办法 (草案)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 (7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9)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12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13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13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15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165)
借款合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摘录）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发布施行……………(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颁发……………(189)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196)

※

※

※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232)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235)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239)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242)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51)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255)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

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261)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 技术改造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267)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275)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278)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284)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289)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	(294)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308)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3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316)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320)

※

※

※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323)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331)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341)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344)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35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35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3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367)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373)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79)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384)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发布·····	(391)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39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40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413)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试行经济制约办法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465)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自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起实行·····	(474)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节录)	
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491)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 (整理重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二年九月·····	(502)

※

※

※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52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商业部、轻工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537)

《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的补充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540)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541)

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商业部一九八〇年三月……………(545)

国营商业日用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商业部一九八〇年三月……………(562)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583)

商业部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587)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 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589)

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592)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59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597)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 (草案)	
一九八一年七月	(605)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国家物价总局颁发	(611)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615)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 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628)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636)

编者说明：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第一部，也是目前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对经济法理论的贡献。鉴于该法典篇幅过长，仅节录第一篇供参考。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条

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

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
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

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领导

第二条

（一）国民经济全面地、按比例地发展是满足社会不断增长需要的基本前提，而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则是国民经济全面的、按比例地发展的保证。国民经济的这种发展过程由社会主义国家领导进行的，它可以保证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

(二) 统一组织国民经济领导的手段主要是计划，拨款和组织经济活动。劳动工资制度、价格构成制度、监督制度以及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各项原则也是统一组织国民经济领导的重要手段，这些原则由各专门命令加以调整。

计划和拨款

第三条

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是国家计划，它可以保证国民经济在最适当地利用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国家条件的基础上，在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的基础上，得到按比例的发展。

第四条

(一) 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是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指令制定的。中央机关、国民委员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均参与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有这些机关和组织都必须经常保证拟订的计划具有远景性、科学性和连续性。

(二) 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行应依靠劳动人民最广泛、最积极的参加。

第五条

(一) 制定计划的基础是以法律形式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国家计划。长期计划的制定应符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所规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目标和方针，一般为期十五至二十年。

(二) 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长期计划规定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发展的设想，它的基点主要是通过广泛使用科技新成就、生产的专业化和国际劳动分工，最有效

地组织社会劳动。长期计划规定各项主要任务，特别是生产、基本建设、技术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这些主要任务，同时也决定为实现上述任务所必需的最重要的一些手段。

(三) 年度计划应考虑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完成长期计划的结果、国民经济中出现的新资源以及最有效地利用已有的后备力量，从而保证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六条

(一) 制定发展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工作，由政府领导。政府还规定发展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具体任务。政府领导和监督这些任务的实现，并采取措施以完成这些任务。

(二) 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序，以法律性命令或专门命令详细规定。

第七条

(一) 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活动应保证有计划地使用财政资金，以便高速发展生产力，创造最大量的物质财富并最有效地使用这些物质财富，以便提高劳动人民参加经济领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且巩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组织和整个社会利益一致的原则。

(二) 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活动由财政计划制度，特别是由国家预算、国民委员会预算和社会主义组织的财政计划加以规定。

(三) 国家预算、国民委员会预算和社会主义组织财政计划的制定应符合于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并积极促进此项任务的实现。

(四) 制定财政计划的程序和对国民经济拨款的程序，以法律性命令或专门命令详细规定。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八条

(一) 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源泉是社会主义组织中全体劳动成员按照计划所进行的经济活动。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主义组织的所有制。

第九条

所有劳动人民都应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以及在劳动人民最广泛的参加下充分而经济地使用这些财产，是劳动人民的利益所在。

第十条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使其不受非法侵占的权利，特别是向非法占有公有财产的人要求退还被侵占财物的权利，不因时效而消灭。

第十一条

(一) 根据合同而取得属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财物时，如无另外的规定或约定，所有权自收到该物之时转移。

(二)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国家机关的决定而取得属于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财物，所有权自决定所规定之日起转移。如在决定中未规定此日期，则自决定生效之日起转移。

(三) 如无另外的规定或约定，取得财物时也同时取得该物的附属物，以及与该物的所有权相联系的一切权利，但

有利于前一所有人的限制规定时例外。

(四) 建筑物归建造该建筑物的社会主义组织所有，建造者系国家组织时，则归国家所有。

第十二条

(一) 物可以属于国家和集体或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共同所有，也可以属于数个集体组织或社会主义组织共同所有（共有财产）。

(二) 共有人按照各自所有份额的大小负担由共有财产所产生的义务。份额大小不能确定时，认为各共有人的份额相等。

(三) 对共有物的使用和处分应由全体共有人协商决定。转让共同财产中的份额时，须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一) 共有人可以协议终止共有权，并且协议进行相互之间的清算。

(二) 各共有人之间就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或共有权的终止发生争议时，任何共有人均可请求经济仲裁处解决争议。当争议属于终止共有权时，经济仲裁处应按照各共有人所占的份额大小，在共有人之间分割该物；如该物不能分割，仲裁处应作出决定将该物归于一个或几个共有人所有，同时给其他共有人以相应的补偿，仲裁处在解决此项争议时，应力求保证该物得到最合理的使用。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组织

第十四条

社会主义组织系指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

也包括其活动能促进社会主义关系发展的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组织应在其活动中相互协作、相互提供必要援助，以便最有效地保障整个社会的利益。必要时，它们应在自己的力量和经济能力许可的范围内，致力于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即使这不属于它们自己的任务），并且保护社会主义的财产（即使这些财产不属它们管理，不是它们的财产）。以防止这些财产受到破坏、损失、非法占用和盗窃。

第十六条

社会主义组织的任务由其全体工作人员或全体成员来完成；社会主义组织的活动由关于该组织的法令、章程或决议规定。

第十七条

除本法或专门命令另有规定外，社会主义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各种经济关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财产上的责任。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组织可以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但以权利义务与该组织应完成的社会任务不相抵触者为限。

第十九条

应在企业注册簿中登记的社会主义组织，自登记于注册簿之日起，即可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联合农业合作社、土壤改良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社组织，则自成立之日起，无须进行登记的社会主义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即可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